

##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决议一致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### 一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8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17 万元。”

### 二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

“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8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517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

为普通股。”

### 三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

“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

